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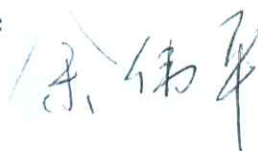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工程采用（EPC）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给关联方承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护项目的专有技术，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6年7月21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工程采用（EPC）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给关联方承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护项目的专有技术，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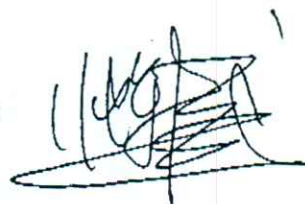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1 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工程采用（EPC）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给关联方承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护项目的专有技术，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6年7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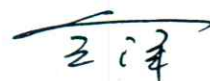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工程采用（EPC）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给关联方承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护项目的专有技术，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6年7月21日